



税务局 印花税署
香港九龙后德协调道 5 号
税务中心 1 楼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STAMP OFFICE
1/F, Inland Revenue Centre, 5 Concorde Road,
Kai Tak, Kowloon, Hong Kong

网址 Web Site: www.ird.gov.hk

传真号码 Fax No.: 2519 6740

电邮 E-mail: taxsdo@ird.gov.hk

加盖印花的程序及注释

证券借用宽免 - 程序 登记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与提交证券借用交易报表

登记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

证券借用人可经两个途径向印花税署登记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经「香港政府一站通」(www.gov.hk/tc/residents/taxes/etax/services/stock_borrowing_relief.htm) 进行网上登记，以及提交文本「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登记表格」(表格 SBUL2) 进行登记。有关网上登记的详情，请参阅《加盖印花的程序及注释 - 证券借用宽免 - 以电子方式登记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U3/SOG/PN08B)。

2. 印花税署提醒所有借用人，要为他们的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进行登记，方可根据该等协议而进行的证券借用及证券交还获印花税宽免。

证券借用交易报表

3. 曾根据已登记的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而完成任何证券借用的借用人，须备存证券借用分类账(格式见表格 SBUL 3)，并向印花税署提交文本「证券借用交易报表」(表格 SBUL 1)，呈报不符合《印花税条例》(第 117 章)第 19(12)及 19(12A)条所载可获印花税宽免的规定的证券借用交易(以下简称「不获豁免的交易」)详情。借用人须在报表内呈报截至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两个日期止 6 个月期间的交易情况，并须于有关截止日期后的 1 个月内提交报表。

4. 即使在报表期间内并无不获豁免的交易，如借用人在该报表期间内，根据已登记的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进行任何证券借用交易及/或该协议有未清还的证券借用交易从上一段报表期间结转至该报表期间，则仍须提交报表。

5. 以下例子说明在不同情况下借用人是否须要提交「证券借用交易报表」：

情况(A)

在报表期间内，借用人并没有从上一段报表期间结转过来的未清还的证券借用交易，**以及**没有进行任何证券借用交易。

➤ 借用人无须提交报表。

情况(B)

在报表期间内，借用人有从上一段报表期间结转过来的未清还的证券借用交易，及／或有进行证券借用交易；而所有交易都符合印花税宽免的规定。

- 借用人须提交报表，并在报表的甲部第(1)至(4)项呈报交易宗数为「0」，以声明没有不获豁免的交易，而不须填写报表的乙部。

情况(C)

在报表期间内，借用人有从上一段报表期间结转过来的未清还的证券借用交易，及／或有进行证券借用交易；而部分交易是不符合印花税宽免规定的。

- 借用人须提交报表，并填写报表的甲部及乙部，以呈报不获豁免的交易的详情。

由借出人作出通知

6. 证券借出人也经两个途径通知印花税署所订立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的详情：经「香港政府一站通」和提交文本「借出人有关订立证券借用及借出协议通知书」(表格 **SBUL 26**) 作出通知。该表格应以一式两份填写，印花税署会把一份副本连同确认收据交回借出人。

表格

7. 最新版本的表格 **SBUL 1**、**SBUL 2**、**SBUL 3** 和 **SBUL 26** 可在税务局的网页 (www.ird.gov.hk/chi/tax/sdu.htm) 下载。

查询

8. 如对上述程序有任何疑问，请向印花税署查询，电话：2594 3201。

印花稅署

2023年3月

U3/SOG/PN06B(03/2023)